附件1

**2017年度汕头市潮阳区委政法委员会预算公开**

二**○一七年**

**目录**

第一部分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部门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说明

二、其他事项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部门2017年部门预算表

 表1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9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表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明细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一）本部机构基本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汕头市潮阳区委政法委员会列入预算编制的单位有1个。汕头市潮阳区委政法委员会（区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区委610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以及区委的决策和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组织政法工作中有关法律及重大政策的调查研究；指导政法工作改革，对依法治区提出意见、建议。

（3）、研究处理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对一定时期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检查落实。

（4）、维护政法各部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组织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5）、组织、协调处理抗法的重大事件，确保政法各部门正常开展工作。

（6）、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组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调查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并检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措施；组织、指导、协调禁毒工作。

（7）、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督导全区有关防范、处理“法轮功”及其他邪教和社会有危害的气功组织的工作，调查研究，掌握情况，提出政策建议。

（8）、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按干部管理权限，考察、任免和管理分管的干部。

（9）、组织、指导反走私工作，协调打私职能部门之间关系和有争议的重大案件。

（10）、承办区委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人员情况

汕头市潮阳区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财政拨款在职人员26人，其中：行政机关在职人数**26**人；事业在职人数0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 2017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包括：中共汕头市潮阳区委政法委员会等1家单位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收入预算719.28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15.84万元，原因是 人员增资和人员变动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9.28万元（预算拨款569.28万元，非税拨款1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 0 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 18.84万元，原因是 人员变动经费减少 ；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719.28 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15.84万元，原因是 人员变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9.28 万元（预算拨款569.28万元，非税拨款1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 0 万元）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360.60 万元，项目支出（含建设项目）预算358.68 万元。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75 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 0.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继续保持零开支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2.01 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年继续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接待费 2.74 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0.05万元。

**（二）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2017年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25万元 ，比2016年减少1.5万元，降低8%。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

**（三） 关于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17年本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比2016年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原因是： 无政府采购预算经费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的拨款；

财政拨款支出：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的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是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汕头市潮阳区委政法委员会2017年部门预算表**

祥见附件2